

证券代码：873828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28	晶华光电	2023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做好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工作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履职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要求,按照本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本公司做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)及相关安排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做出2022年度开展治理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,决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3.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,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4. 股东可以信

函（邮政）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晓辉 电话：028-84885800, 15928659818；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产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由个人支付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